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卖假口罩，该当何罪？



最近一段时间，口罩成了 2020 年春节期间的“年货”。口罩难买，但更可怕的是，你花高价买到的口罩，还可能是假的。

疫情当前，戴上口罩能有效切断病原体传播，保护好自己时，也可以避免他人受到感染。由于病疫突如其来，又处于春节放假期间，许多生产口罩的厂家暂时停工，导致口罩这一防控物资的供求矛盾突出。一些不法分子瞅准“商机”，制作假口罩贩卖，如此发“灾难钱”既不利于疫情控制，也违背了商业伦理，更是一种违法行为，理当受到法律严惩。

很难想象，这些从原料到生产、检验缺乏起码标准和监督的口罩，能达到怎样的防护效果。我们也不忍想象，当劣质口罩被普通百姓在疫区使用时，他们会因此陷入怎样的危险。我们更无法想象，如果这些劣质口罩流入基层一线医护人员手中，会面临什么样的后果。每一个医护人员面临的都是成百上千的患者，任何一次潜在的双向传染都可能导致不可逆的疫情风险。

可以肯定的是，劣质防护用品起不到真正的防护作用，生产兜售这样的口罩等于害人，绝不能让利欲熏心制售假口罩者招摇过市。

对此，必须加强相关监管措施，对查实不良生产企业及商家应及时予以严惩。

王睿卿

男子防疫非常时期驾车闯卡被判妨害公务罪获刑 7 个月

2020 年 2 月 22 日，广西都安法院采用速裁程序快立快审快判快结一起“涉疫”妨害公务案，从立案、送达、开庭到宣判只要 2 小时。被告人韦某铭多次冲撞疫情检测交通执勤卡点，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 7 个月。

据悉，当天上午 10 时，都安法院对韦某铭涉嫌妨害公务罪一案进行立案。11 时 26 分，该院通过“云上法庭”远程系统直播开庭审理，并于 11 时 50 分当庭宣判。韦某铭在庭审中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表示认罪认罚不上诉。

心生怨气驾车冲撞卡点

2020 年 2 月 19 日下午 14 时许，被告人韦某铭欲驾驶桂 A5A × × 1 号牌小汽车到南宁市进行车辆年检。

因没有相关通行手续，该车无法通过都安县城设立的新冠肺炎疫情交通管制执勤卡点，韦某铭便绕路至都安县菁盛乡八甫大桥，欲从八甫大桥往马山县金钗镇方向驶向南宁。

下午 15 时许，韦某铭行驶至八甫大桥时又遇到都安县设立的新冠病毒疫情交通管制执勤卡点，其心生愤怒，不顾执勤民警和工作人员的停车检查指令，驾车撞坏执勤卡点的锥筒，强行加速冲过卡点，向马山县金钗镇方向驶去。

连闯数个卡点后拒捕逃跑

一路上韦某铭在遇到马山县金钗镇那独屯、马山县塘红乡、忻城县遂意乡兰甲村三个新冠疫情防控交通执勤卡点时，均不顾执勤人员的检查指令，驾车强行加速通过卡



“云上法庭”庭审，三方连线审判

资料图片

点。

当韦某铭发现有警车紧随其后时，仍加速逃跑，以抗拒抓捕。

2020 年 2 月 19 日下午 17 时许，被告人韦某铭被公安人员逼停并抓获归案，从其车尾箱搜出斧头一把。2020 年 2 月 21 日，都安县检察院批准逮捕涉嫌妨害公务的韦某铭。

法院判决构成妨害公务罪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韦某铭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非常时期，因通行受阻而对疫情检测管控执勤卡点心怀怨愤，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连续 4 次驾驶机动车强行冲闯三县执勤卡点，严重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

被告人韦某铭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 7 个月。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流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都安法院暂时关闭诉讼服务和信访接待场所。但“关门不停业”、“审判不打烊”，负责诉讼服务、信访

接待和审判执行的工作人员仍然坚守岗位、履职尽责。

通过网上立案、调解、庭审等各种线上诉讼服务，既在某种程度上避免了人员聚集流动，又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实现了防疫与审判两不误。

特殊时期更应配合管理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如果拒不配合，构成违法的，公安机关有权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如果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将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来源:公众号“都安县委宣传部”)



重庆五中院高效解决两家定点医院后顾之忧

“法院这么快就响应了我们的诉求，及时解除了我们的后顾之忧，非常感谢!” 2 月 18 日下午，重庆一抗疫定点医院代理人裴某对电话联系他的法官钱洁如此说道。

这句感谢源自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当天办理的两起执行异议。

当天上午 10 点，重庆五中院收到两份执行异议申请书，异议申请人分别为重庆市两家发热门诊定点医院。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重庆五中院对事关防疫大局的案件，明确了“迅速、认真、精准”的办案思路。

承办法官钱洁收到指示后，立即展开核查。

下午 2 点，合议庭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对两份异议申请书进行合议。在保障申请人权益、遵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合议庭达成一致意见，一是因提取条件暂不具备，不对到期债权进行强制执行，不影响医院正常运营；二是保全阶段冻结裁定仍然有效，告知医院不得向被执行人或第三人支付；三是告知申请执行人法院意见及其可向法院提出代位诉讼的权利，做好对申请人的解释工作；四是鉴于疫情处于紧要关头，采取“先口头后书面”方式进行回复。

为农民工讨薪网上立案涉案金额达 300 余万元

2 月 17 日，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值班人员接到电话：“有 56 名农民工被公司拖欠工资约 300 余万元，现在向法院提起诉讼，我是他们的委托代理人赖某某，希望能够尽快立案”。

时值疫情防控关键期，为尽快帮助这些农民工讨回工资，同时又要防止人员聚集引发感染风险，接到电话后，立案庭工作人员耐心向代理人赖某某讲解了网上立案操作流程，引导其进行网上立案。随后赖某某通过“重庆网上智能法院”平台陆续提交立案材料，立案庭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对该系列网上立案材料进行核对，对立案材料存在的问题或材料不完善的案件及时进行反馈，在立案庭工作人员的帮助下，仅用四天时间，56 件涉农民工工资案件立案完成。

从当事人提交的诉状了解到，2013 年，被告重庆市南川区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了一期建筑工程，杨某某等 56 人为被告提供劳务，按照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后，被告未按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经催收被告支付了部分工资，后被告向杨某某等人出具借条，56 名工人中，被拖欠的工资少则一万余元，多则十多万元，总额达 300 余万元。该系列案将移交到民事审判庭简案组，尽力做到快审快结。

交通事故受害先予执行解困

2 月 21 日，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法院皋埠人民法庭的努力下，越城法院裁定先予执行，保险公司一天内将 50 万元款项全部履行完毕。

2019 年 4 月，小曹的父亲因一起交通事故离世，留下了患有严重精神疾病的妻子和两个儿子，其中小曹刚满 18 周岁，在四处打零工；弟弟未成年尚在读书，这一事故让这个低保家庭走向了崩溃的边缘。2019 年 8 月，小曹及其母、其弟三人将肇事驾驶员、车主以及保险公司起诉至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法院皋埠人民法庭。法庭开庭审理后做出判决，要求保险公司赔偿三原告 80 余万元，保险公司对部分判决结果不服提出上诉，案件进入了二审。

没有想到的是，疫情突然爆发，绍兴也实行了严格的管控，还没有拿到一分赔偿款的小曹家庭，生活难以为继，陷入困境的小曹向皋埠法庭求助。

皋埠法庭庭长、该案承办法官孙锡芳了解情况后，让小曹申请先予执行。紧接着，皋埠法庭审查当事人提交的申请后，迅速出具先予执行裁定书，要求保险公司对无争议标的的 50 万元先予赔付小曹家庭，以解这个特殊家庭的燃眉之急。

王睿卿整理